

2009 NIAN DAQING YOUTIAN DANJIABIAO

QUANGUO TONGYI FANGWU XIUSHAN GONGCHENG YUSUAN DING' E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价格定额中心 编著

土建分册



2009年 大庆油田单价表

——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9年



大庆油田单价表

——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价格定额中心 编著

土建分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9 年大庆油田单价表. 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大庆油田有限
责任公司价格定额中心编著.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9. 11
ISBN 978-7-207-08496-5

I. 2… II. 大… III. 油田—建筑工程—建筑预算定额—大庆市—2009
IV. TE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7350 号

责任编辑:李智新
封面设计:杨东人

2009 年大庆油田单价表——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总三册)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价格定额中心 编著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电子邮箱 hljrmcbs@yeah.net
印 刷 哈尔滨金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23.875
字 数 760 000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7-08496-5/F·1378
定 价: 62.00 元(总三册)

(如发现本书有印刷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哈尔滨分所律师赵学利、赵景波

《2009 年大庆油田单价表——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土建分册)》

编 委 会

主 编：张占奎

副 主 编：刘厚发 范 华 程载元

编 委：徐庆丽 原荣华 王斌祥 杨迎春 李勇飞 柴宜贤

编 制 人：丰 华 钟政权 赵丽平 和殿忠 王 强 王泽武 陈 霞 蔡 静

邱宏杰 陈砚秋 王立慧 严立新 李 红 乔 健 翟振涛 魏 宇

殷 勤 王大伟 刘双龙 周振东 刘广忠 宋德荣 马福东 江 涛

微机编排：杜 彬 李 强

总 说 明

一、《2009 年大庆油田单价表——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以下简称本单价表),是依据《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并结合我油田实际情况编制的,其中包括土建分册、暖通分册、电气及电梯分册。

二、本单价表适用于各类房屋建筑(不包括古建筑)和附属设备的修缮工程,以及随同房屋修缮工程施工的抗震加固工程。不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和临时性工程。

三、本单价表为了使用方便,按照一定的计量单位以分项工程表示人工、材料和部分机械用量的消耗标准及相应价格。本单价表是确定房屋修缮工程造价和编制房屋修缮工程招标文件、确定标底的依据,亦可作为制定企业定额的基础。

四、本单价表中的人工单价按黑建经字〔2006〕16 号文件规定为 35.05 元/工日;材料单价按《2009 年大庆油田建筑安装工程材料预算价格》(庆油价发〔2009〕5 号)取定;机械台班费按黑建经〔2000〕5 号文件规定取定。

五、本单价表为了便于使用,保留了《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中的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和人工、材料及机械台班的消耗量。

六、《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是依据正常的施工条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编制的,在确定定额水平时,已考虑了房屋修缮工程中普遍存在的施工地点分散现场

狭小、连续作业差、保护原有建筑物及环境设施等造成的不利因素的影响。

七、本单价表适用于檐高在 20m 以内的建筑物,当建筑物檐高超过 20m 时,应按各册的规定增加有关费用。

八、本单价表除个别章、节另有说明外,均以手工操作或配合中小型机械作业为准。

九、本单价表各子目均包括全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工序和工料消耗量,次要工序或工作内容虽未一一列出,均已包括在定额内,其中:

1. 本单价表所列的综合工日,其内容均已包括基本工和人工幅度差、现场材料加工和材料运输等其他用工。

2. 本单价表所列的材料用量,只列出了主要材料消耗量,次要材料以其他材料费表现,其他材料费按主要材料总价的 1% 计算。土建分册定额项目中已包括了其他材料费;暖通分册和电气及电梯分册定额中未包括其他材料费用,编制施工图预(结)算、招投标报价时,应按 1% 计入其他材料费。

3. 混凝土、砌筑砂浆、抹灰砂浆、各种灰泥、垫层等均列半成品的消耗量以体积表示。

4. 本单价表中凡属转性料具的数量均为摊销量,其周转次数见相应章节说明。

十、本单价表除个别章节子目外,均未包括大型机械的台班消耗量,使用时按有关规定另行计算。

十一、本单价表中不包括中小型机械费,其中小型机械费用按下表计取:

中小型机械取费表

项目	计费基数	计费标准(檐高)	
		20m 以下	20m 以上
土建工程	定额直接费	5.10%	5.48%
暖通工程	定额人工费	25.65%	26.32%
电气及电梯工程	定额人工费	13.85%	13.85%

十二、本单价表中凡材料用量带()者均按各分册说明规定执行。

十三、本单价表中凡注有“以内”“以下”者,均包括本身在内,而“以外”“以上”者,均不包括本身。

十四、本单价表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土建分册说明

1.《2009 年大庆油田单价表——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土建分册)》(以下简称本分册单价表),共 12 章 1481 个子目。

2.本分册单价表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修缮(一般指适用于单体或单面工程量在 20m^2 以内、 3.0m^3 以内或单位工程修缮工作量不超过 100m^2 、 10m^3 的修补工程)、抗震加固工程。传统古建筑修缮工程如遇按现代做法的项目,可参照执行本册相应定额项目。

3.本分册单价表各项目均包括搭拆 3.6m 以内的简易脚手架,超过上述高度或单位室内面积大于 50m^2 ,需要支搭脚手架时,执行脚手架工程相应定额项目。

4.各项修缮工程定额中均包括必需的支顶保护等措施和利用旧料、成品保护、清理现场等工作。

5.本分册单价表中板枋木材的形状名称系依据国家标准 GB4822·1 的规定;木材的宽度尺寸是厚度尺寸的 2 倍以上者为板材,宽度尺寸小于厚度 2 倍者为枋材。

板材规定按国家标准 GB153·1-84 规定(毛料):

厚度在 $12\sim 21\text{mm}$ 为薄板;

厚度在 $25\sim 30\text{mm}$ 为中板;

厚度在 $40\sim 60\text{mm}$ 为厚板。

6.本分册单价表中用砂,系按干燥状态下的净砂计算的,在材料预算价格中考虑了砂子在自然条件下的膨胀因素。

7.本分册单价表中生石灰的块末比是按 5:5 考虑的,粉化灰每立方米按生石灰 434kg 计算。如生石灰质量与定额规定不同时可以调整。粉化灰与生石灰数量换算如下表:

项目	单位	生石灰成分(块末比)								
		8:2	7:3	6:4	5:5	4:6	3:7	2:8	1:9	0:10
每立方米粉化生石灰数量	kg	383	399	417	434	456	476	502	526	558
每1000kg生石灰粉化后体积	m ³	2.61	2.51	2.4	2.3	2.2	2.1	1.99	1.9	1.79
不同块末比生石灰换算系数		0.88	0.92	0.96	1	1.05	1.1	1.16	1.21	1.29

8. 本分册单价表中的砂浆及混凝土配合比与设计不同时,可按2000年《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土建)》第十七章换算配合比。

9. 本分册单价表中的混凝土养护均按自然养护编制的。如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制作采用蒸汽养护时,按2000年《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土建)》第十五章计算蒸汽养护费用,列入工程直接费。

10. 本分册单价表中周转性的模板、脚手工具,已包括同一城镇内场外运输费用。

11. 本分册单价表中未包括各种材料、构件及配件的检验及试验费用。

12. 凡材料用量带()者,均为未计划材料,使用时应计入相应价格。

目 录

第一章 拆除工程

说明	(2)
一、平房全房拆除	(5)
二、屋面拆除	(6)
三、屋架拆除	(7)
四、墙体拆除	(8)
五、天棚、门窗拆除	(9)
六、地面拆除	(10)
七、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11)
八、其他拆除	(12)

第二章 拆砌工程

说明	(16)
拆砌工程	(19)

第三章 抗震加固工程

说明	(22)
一、钢筋混凝土结构抗震加固	(25)
1. 木模板	(25)
2. 钢模板	(25)

3. 模板支撑超高	(26)
4. 钢筋	(26)
5. 混凝土	(27)
二、金属结构抗震加固	(28)

第四章 木构架及木结构整修工程

说明	(32)
木构架及木结构整修工程	(35)

第五章 屋面、保温及防水工程

说明	(38)
一、屋面修补	(41)
二、挑修屋面	(42)
三、屋面保温	(44)
四、防水修补	(44)

第六章 庭院工程

说明	(48)
一、院墙、砖地起埂	(49)
二、排水管道	(50)
三、各种井疏通	(51)

第七章 脚手架工程

说明	(54)
一、木杆脚手架	(57)
二、钢管脚手架	(62)

三、竹脚手架	(67)
--------------	------

第八章 场外运输

说明	(70)
----------	------

场外运输	(73)
------------	------

第九章 门窗工程

说明	(76)
----------	------

一、门窗整修	(79)
--------------	------

二、木门窗安装	(81)
---------------	------

第十章 抹灰工程

说明	(84)
----------	------

一、整修项目	(87)
--------------	------

二、新抹石灰、水泥砂浆及拉毛	(88)
----------------------	------

第十一章 楼地面工程

说明	(92)
----------	------

一、整修项目	(95)
--------------	------

二、踢脚线	(95)
-------------	------

三、垫层、找平层、防潮层、勾缝	(96)
-----------------------	------

第十二章 装饰工程

说明	(100)
----------	-------

一、整修项目	(109)
--------------	-------

二、木材面油漆	(110)
---------------	-------

三、抹灰面油漆	(129)
---------------	-------

四、金属面油漆	(131)
五、其他油漆	(137)
六、涂料粉刷	(138)
七、玻璃	(141)
八、裱糊	(144)

第一章 拆除工程

说 明

一、工作内容

1. 平房全房拆除包括：毗邻房屋的支顶、搭拆临时用脚手架、拆除室内地坪以上的全部建筑物，并将拆下的砖瓦、木材等可用的材料运至建筑物 30m 以内指定地点分类码放整齐，渣土原地清理归堆。
2. 各分项拆除包括：本建筑物和毗连部位的支顶加固、现场监护和将拆下的可用材料以及渣土废弃材料运至 30m 以内指定地点、清理归堆码放整齐。
3. 各种瓦屋面的拆除包括：瓦笆、荆笆、条砖、石板等基层及其以上的屋面拆除；不包括木基层的拆除；混凝土屋面的拆除包括屋面板、找平层及防水层拆除。
4. 屋架的拆除包括：切割锚固件、风撑、水平撑和屋架各种附件的拆除。
5. 各种天棚的拆除包括：吊杆、骨架及面层的全部拆除。
6. 各种天窗的拆除包括：天窗的木构件、装修及屋顶的全部拆除。
7. 整樘门、窗的拆除包括：门、窗框及扇的整体拆除。
8. 中式满装修的拆除包括：楣子、各种槛框、间柱、门窗扇及附件的全部拆除。
9. 不带龙骨的木地板拆除包括：地板及踢脚板的全部拆除；带龙骨的木地板拆除项目除包括上述工作内容外，还包括龙骨及垫木的拆除。
10. 木楼梯拆除包括：梁、柱、搁栅、三角木、踏板、踢脚板、栏杆及扶手等项的全部拆除。
11. 木扶手拆除包括：木扶手和扶手垫板的拆除。
12. 现、预制钢筋混凝土的拆除包括：断钢筋、剔凿、落料等工序。
13. 檐沟、斜沟、水落管拆除工程包括：附属铁件的拆除。
14. 各种管道保温层的拆除包括：管道外皮以外的全部保温层的拆除。

二、凡符合全房拆除的工程项目,不得使用分项拆除定额。中式楼房拆除工程执行相应平房全房拆除定额;其他结构楼房的拆除工程,执行分项拆除定额;楼房拆除所需的外檐脚手架,另执行相应的脚手架定额。

三、全房拆除及分项拆除均不包括水、电线路及室内设备的拆除;如发生时,另执行相应定额。单项拆除不包括对水、电线路及设备部位的保护,发生时另行处理。

四、屋面板、屋架、梁、椽等大构件的拆除,如需搭拆绞磨抱杆等吊装工具,另执行相应定额。

五、中式柁架拆除包括拆除柱子;拆除木檩包括拆檩的附件。

六、四面亮天窗的拆除,以天窗洞口的水平投影面积不超过 5m^2 为准;超过 5m^2 时,执行分项拆除定额。

七、各类地面面层的拆除不包括地面垫层的拆除。

八、现制钢筋混凝土构件的拆除,不论结构类型均执行现制钢筋混凝土拆除定额项目。

九、本章没有计算拆除材料的回收值,回收价值应另行计算。

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檐高在 5m 以内的平房全房拆除工程量按建筑面积以平方米计算;檐高超过 5m 的全房拆除项目执行分项拆除定额。

二、屋面的拆除按屋面的实拆面积以平方米计算。

三、拆除屋架、半屋架按跨度分类以榀计算。

四、檩椽的拆除按实拆的根数计算,所附的檩亦按根数计算。

五、望板、油毡、瓦条拆除按实拆屋面面积以平方米计算。

六、各种墙体拆除按实拆墙体的体积以立方米计算,不扣除 0.03m^3 以内孔洞和构件所占的体积。